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受让部分对应的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涉及的1,841,990股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25,000,000元变更为323,158,01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25,000,000股变更为323,158,01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条款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158,01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2,5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23,158,010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